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范围为龙岗区财政、国资、集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龙岗政府在线子站—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站点(<http://www.lg.gov.cn/bmzz/czj/xxgk/qt/xxgknb/>)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电话:0755-28922196,电子邮箱:[lgqczj@lg.gov.cn](mailto:lgqczj@lg.gov.cn))。

## 一、总体情况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工作要求,紧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中心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聚焦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绩效提升、重大战略保障、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核心职责，扎实做好财政政策宣传解读、预算信息、专项债信息等各项公开工作，切实提升财政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服务我区高质量发展大局。

###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推进，我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动态调整小组成员，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科室、中心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检查落实等工作。我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操作规程，明确职责分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层层推进、层层落实。所有政府信息发布均经局领导签发，并首选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首发。以我局名义制发的公开文件、政务活动、通知公告、工作动态和规范性文件等，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维护我局政府信息的严肃性、一致性。

###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 2025 年，我局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主渠道，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80 条。具体分类为：工作动态信息 41 条，通知公告信息 55 条，政策法规及其解读信息 8 条，开展征集调查活动 1 期（发布信息 2 条），其他类别信息 73 条。二是着力解决政策文件专业性强、

理解门槛高的问题，我局持续创新解读方式，运用“一图读懂”、图表图解等多样化、可视化形式，对财政、国资、集资领域政策进行深入浅出解读，助力市民准确理解和掌握政策要点，有效推动财政惠企利民、国有资产改革、集体资产监管等政策精准落地。

### （三）《指南》和《目录》编制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我局组织编制并更新完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龙岗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同时，结合财政、国资、集资工作实际，制订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的类别、内容、形式、时限及负责部门等工作要求，做到领导力度、目标责任、监督检查“三到位”，把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情况与承办人员业务考核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87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1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1				1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						
		1.属于国家秘密					
(三)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1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6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如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与信息发布效率有待提升。

###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一是制定并动态更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持续加大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监管、集体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监管等领域的公开力度，力求内容详实、数据准确。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流程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和时限要求，确保法定公开时限内完成信息发布，重要信息力争及早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6年1月13日